

同心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同心县财政局

同乡振发〔2022〕32号

签发人：金哲

关于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央第一批部分资金调整及自治区第一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和区、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确保衔接资金尽快发挥效益，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73号）要求及县委、政府《关于印发同心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现

将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央第一批部分资金调整及自治区第一批资金安排计划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规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73 号），本批安排下达我县自治区衔接资金 9223 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558 号），本批调整安排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480 万元。共计安排资金 9703 万元。

二、政策依据

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相关政策规定。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

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

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三、资金安排计划

按照县委、政府《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2〕12 号）精神，本批安排自治区第一批衔接资金 9223 万元；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关于同心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方案备案反馈意见的函》第四条第一项第 4 条意见“农村公厕建设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要求，原安排同心县 2022 年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960 万元（第一批中央“三西”农业建设资金），需调整出 480 万元，安排用于同

同心县 2022 年监测户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本批安排资金共涉及项目 17 个。（具体项目及资金安排详见附表）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快项目实施力度。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县委、政府《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2〕12 号）文件精神，本资金下达后，及时完成项目方案制定和报批手续，及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实施，所有项目务必 4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同时，要加快完善 2022 年县级项目库，重点做好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资金决算和报账等工作，进一步规范项目库清理、信息补录和档案资料完善等工作，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二是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本次计划下达后，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计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到户补助项目 6 月底前支付资金达到 65%，10 月底前支付率达到 95%；工程类建设项目 6 月底前支付率达到 65%，9 月底前支付率达到 95%以上。

三是落实好以工代赈相关政策。对于使用以工代赈资金的项目，切实做好工程实施、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积极组织脱贫户或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参与投工投劳，确保劳动力参与投工投劳劳务报酬不低于该工程总费用的 15%。要严格资金管

理，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发放，防止套取骗取劳务报酬资金。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建设内容，应在项目方案编制时测算需用于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规模，并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依据。

四是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公示公开制度相关政策要求，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所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县乡村三级公示，采取多种方式公告公示，确保项目及资金阳光操作，并完善好公示资料备查。

五是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及移交。进一步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衔接资金效益，对形成资产的项目，要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决算等，逐一建立台账，明确界定资产范围与类型、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分配权、监督管护及资产处置权等，并全面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六是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的监督作用，扩大舆论监督和群众全过程监督。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监督问责，对存在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的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开展常态化约谈，对贪占挪用资金的违法违

规行为坚决惩处。对审计、专项资金检查、12317 监督举报以及舆情反映出的违纪违规问题和职务犯罪举报线索，要及时查处，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附件：同心县 2022 年衔接资金中央第一批部分资金调整及自治区第一批资金安排计划表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同心县2022年衔接资金中央第一批部分资金调整及自治区第一批资金安排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资金总规模	调整已安排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本批安排自治区第一批衔接资金	备注
						扶贫开发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三西”农业建设资金	贫困林场资金		
	合计（17个）				10346				480		9223	
一	基础设施建设（16个）				8833						8190	
（一）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个）				2070						2070	
1	同心县早天岭移民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河西镇境内，路线全长21.85公里，均为早天岭村内巷道提升改造及延伸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	河西镇	交通局	970						970	
2	同心县下马关镇巷道硬化工程	项目位于下马关镇境内，路线全长18.66公里涉及4个行政村，其中：上垣村3.24公里、下垣村2.74公里、三山井村4.46公里、陈儿庄村8.21公里，均为行政村内巷道硬化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	下马关镇	交通局	1100						1100	
（二）	帮扶车间配套项目（1个）				70						70	
3	兴隆乡、下马关镇、河西镇帮扶车间供电工程	王团村、窖坑子村、下垣村、田园村、早天岭村各安装250KVA变压器一套组立190*12米混凝土14基，同时架设线缆，敷设高压电缆，配电柜1套等	王团村 窖坑子村 下垣村 田园村 早天岭村	工信局	70						70	
（三）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2个）				1450						1450	

同心县2022年衔接资金中央第一批部分资金调整及自治区第一批资金安排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资金总规模	调整已安排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本批安排自治区第一批衔接资金	备注
						扶贫开发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三西”农业建设资金	贫困林场资金		
4	同心县2022年石狮开发区惠安村、马高庄乡沟滩村城乡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对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村石狮开发区惠安村以及马高庄乡沟滩村进行城乡供水工程自来水入户提升改造	惠安村沟滩村	水务局	600						600	
5	同心县河西镇旱天岭村水源联通工程	完善旱天岭村供水，覆盖村庄公益绿化和饲草料种植基地灌溉供水，新增扬水泵站2座及附属设施	旱天岭村	水务局	850						850	
(四)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3个）				3649						3006	
6	同心县2022年河西镇上河湾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供水工程	计划新建泵站1座，配套自动化控制系统2.2万亩	上河湾村	农业农村局	1087						1087	
7	2022年同心县韦州镇罗山东麓（六期）3000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3000亩	韦州镇	农业农村局	562						562	
8	同心县固海扬水灌域河西片区高效节水灌溉水源工程	改造泵站1座，供水重力水管道6.1公里	河西镇	水务局	2000						1357	

同心县2022年衔接资金中央第一批部分资金调整及自治区第一批资金安排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资金总规模	调整已安排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本批安排自治区第一批衔接资金	备注
						扶贫开发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三西”农业建设资金	贫困林场资金		
(五)	农村洪水灾害治理项目（8个）				1594						1594	
9	河西镇上河湾移民村防洪排涝工程	上河湾移民村：新建内涝排水管3处，长2400米；新建牛场排洪箱涵3000米。 七档移民村：新建排水涵管350米，同土路跌水两侧防护450米	上河湾村	水务局	160						160	
10	王团镇圆枣村防洪排涝工程	村庄东侧新建防洪堤400米；村庄内新建排涝管渠5500米	圆枣村	水务局	150						150	
11	下马关镇移民村排涝工程	同心县下马关镇南安村、新园村、田园村、平远村、三山井移民村、陈儿庄移民村、张家树移民村排涝工程	南安村 新园村 田园村 平远村 三山井村 陈儿庄村 张家树村	水务局	200						200	
12	王团镇张家湾村内涝外排工程	在麻子沟排洪2公里进行疏浚，砌护，倒流	张家湾村	水务局	300						300	
13	王团镇李家庄村防洪工程	新建排洪渠1235米，排洪暗管486米，布置各类建筑物共计18座。其中包括渠涵7座，生产桥4座，陡坡和消力池2座，镇墩5座	李家庄村	水务局	174						174	

同心县2022年衔接资金中央第一批部分资金调整及自治区第一批资金安排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资金总规模	调整已安排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本批安排自治区第一批衔接资金	备注
						扶贫开发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三西”农业建设资金	贫困林场资金		
14	张家塬乡折腰沟村内涝外排工程	改造乡村混凝土路面150米，修筑路面导水墙239米，新建排洪槽1条等	折腰沟村	水务局	160						160	
15	马高庄乡沟滩村防洪渠工程	沟滩村道路两旁修建3.2公里防洪渠工程及附属工程	沟滩村	水务局	240						240	
16	韦州镇移民村排涝工程	新建排水沟3640m，原有毁坏U型D50砼板拆除379.8m³，外运砼板垃圾及渠道清淤垃圾1620.8m³，共安装穿路DN400钢筋砼涵管378米（Ⅱ级排水管），沟道穿硬化路管涵63处，管道末端盖板涵2处，消力池1处	甘沟村 旧庄村	韦州镇	210						210	
二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1个）				1513				480		1033	
(一)	农村公共服务岗位项目（1个）				1513				480		1033	
17	同心县2022年监测户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	对续聘的2042名脱贫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农村公益性岗位进行补贴	各乡镇	人社局	1513				480		1033	原安排同心县2022年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960万元（第一批中央“三西”农业建设资金），调整480万元用于同心县2022年监测户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